

2
3 訴願人：林○○

4 出生年月日：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5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U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6 地址：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○樓

7 訴願人因申請補填曾祖父姓名事件，不服花蓮縣光復鄉
8 戶政事務所 106 年 8 月 8 日光鄉戶字第 1060001291 號處分
9 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10 **主 文**

11 原處分撤銷。

12 原處分機關應更正訴願人祖父林○○之父姓名為林○○。

13 **事 實**

14 緣訴願人於 106 年 6 月 22 日向本縣光復鄉戶政事務所(下
15 稱原處分機關)申請更正其祖父林○○之父姓名為林○○，
16 經原處分機關向林○○原戶籍地宜蘭縣壯圍鄉戶政事務所
17 調閱林○○之戶籍謄本，該戶籍謄本已將林○○之父姓名刪
18 除，且於該份戶籍謄本「與前戶長關係」欄內登錄「林○○
19 之非婚生子」並加蓋校對章，同時加註「本謄本與本戶籍登
20 記簿記載無異」。後雖由訴願人提供淡水地政土地登記簿佐
21 證，惟原處分機關認為該土地登記簿資料無法否定前開宜蘭
22 縣壯圍鄉戶政事務所刪除林○○之父姓名，並登錄「林○○
23 之非婚生子」之事實，原處分機關遂以查無相關戶政佐證資
24 料憑以更正林○○父之姓名為由駁回訴願人之申請，訴願人
25 對此不服，爰於 106 年 8 月 1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原處分
26 機關並於 106 年 9 月 25 日答辯到府。

27 **理 由**

1 一、依據民法民國 20 年 5 月 5 日公布之第 1063 條規定及民國 74 年
2 6 月 3 日修正前第 1063 條規定：「妻之受胎，係在婚姻關係存
3 續中者，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生子女。前項推定，如夫能證明
4 於受胎期間內未與妻同居者，得提起否認之訴。但應於知悉子
5 女出生之日起，一年內為之。」、「妻之受胎，係在婚姻關係存
6 續中者，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生子女。前項推定，如夫妻之一
7 方能證明妻非自夫受胎者，得提起否認之訴。但應於知悉子女
8 出生之日起，一年內為之。」最高法院 23 年上字第 2473 號判
9 例：「妻之受胎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，民法第一千零六十三條
10 第一項，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生子女，受此推定之子女，惟受
11 胎期間內未與妻同居之夫，得依同條第二項之規定以訴否認
12 之，如夫未提起否認之訴，或雖提起而未受有勝訴之確定判決，
13 則該子女在法律上不能不認為夫之婚生子女，無論何人，皆不
14 得為反對之主張。『註：本則判例保留，本則判例與司法院釋
15 字第五八七號解釋不符部分不再援用。』」民國 93 年 12 月 30
16 日大法官釋字第 587 號解釋略以：「……子女獲知其血統來源，
17 確定其真實父子身分關係，攸關子女之人格權，應受憲法保障。
18 民法第一千零六十三條規定……得提起否認之訴者僅限於夫妻
19 之一方，子女本身則無獨立提起否認之訴之資格，且未顧及子
20 女得獨立提起該否認之訴時應有之合理期間及起算日，是上開
21 規定使子女之訴訟權受到不當限制，而不足以維護其人格權
22 益，在此範圍內與憲法保障人格權及訴訟權之意旨不符。最高
23 法院二十三年上字第三四七三號及同院七十五年台上字第二〇
24 七一號判例與此意旨不符之部分，應不再援用。……」是民法
25 就婚生否認之行使主體修法歷程，起始僅限於夫，至民國 74 年
26 修法為夫妻之一方，後於釋字第 587 號解釋下，始包含子女。

27 二、復依戶籍法第 22 條規定：「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時，應
28 為更正之登記。」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及第 16 條規定：「戶
29 籍登記事項錯誤或脫漏，係因戶政事務所作業錯誤所致者，依

1 下列方式辦理：一、現戶戶籍資料錯誤或脫漏，由現戶籍地戶
2 政事務所查明更正，並通知當事人或原申請人。二、最後除戶
3 戶籍資料錯誤或脫漏，由最後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查明更正，並
4 通知當事人或原申請人。但非最後戶籍資料錯誤或脫漏者，由
5 該資料錯誤地戶政事務所查明更正，並通知當事人或原申請
6 人。」、「戶籍登記事項錯誤，係因申報資料錯誤所致者，應由
7 申請人提出下列證明文件之一，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更
8 正；戶籍地戶政事務所並依前條規定辦理：……」內政部 106
9 年 2 月 17 日台內戶字第 1060403772 號函略以：「法務部 93 年
10 5 月編印之『臺灣民事習慣調查報告』第三章第二節親生子女(第
11 150 頁至 155 頁)略以，日據時期臺灣習慣上並無明確之認領
12 制，非婚生子女如經生父認知法律上亦稱之庶子，夫妻關係為
13 習慣法所准許。妾生子為庶子，毋庸生父之認領，受庶出之推
14 定，通常意義之庶子，亦屬婚生子女。光復後我國現行民法親
15 屬編，因不承認夫妻關係，故於父母子女關係，不用嫡子與庶
16 子名詞，乃區分為婚生子女與非婚生子女。妾生子女應為非婚
17 生子女，非經生父之認領，不成立婚生子女之身分。復查本部
18 97 年 4 月 24 日內授中戶字第 0970060204 號函略以，日據時期
19 戶口調查簿頁出生別為庶子男(女)，按日據時期庶子係妾所生
20 子女，可視為婚生子女，其子女出生別應從生父排序計算。」

21 三、另本案訴願意旨：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時應為更正之登
22 記，係因戶政作業錯誤所致者，由最後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查明
23 更正。林○○本即為林○○與其母林○○非明媒正娶之婚生
24 子，故出生登記為庶三子，民國 35 年臺灣戶籍總登記時，林○
25 ○之父母均已死亡 20 餘年，其父親欄仍為林○○無誤，宜蘭
26 縣壯圍鄉戶政事務所登記錯誤為林○○，填於父親欄又劃線刪
27 除，表示明確的是錯誤，卻未填正確父親林○○於父親欄，導
28 致遷移入籍光復戶政時以父不詳為之。

29 四、查案附當事人之日據時期戶籍資料，林○○之父姓名林○○，

1 母姓名為游○○，於民國 2 年 6 月 24 日出生別由三男訂正為
2 庶子，母姓名游○○訂正為邱○○，後林○○之父林○○民
3 國 12 年 4 月 10 日死亡，林○○之父仍登載林○○、出生別為
4 庶子，就此有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頁及光復後初設戶籍登記申
5 請書可稽，是參照前揭函釋及臺灣民事習慣調查報告，受庶出
6 推定之林○○，應可認係林○○之婚生子女。

7 五、依民國 20 年 5 月 5 日公布之民法第 1063 條規定及上開判例，
8 於民國提起婚生否認之訴主體限於夫之一方，申言之，如夫未
9 提起否認之訴，或雖提起而未受有勝訴之確定判決，則該子女
10 在法律上不能不認為夫之婚生子女，無論何人，皆不得為反對
11 之主張。經查，光復後初設戶籍登記申請書仍登載林○○之父
12 為林○○，出生別庶子，惟民國 40 年 5 月 22 日由宜蘭壯圍鄉
13 戶政事務所核發遷出戶籍謄本之除戶簿冊中，林○○登錄為
14 「林○○之非婚生子女」，以當時法令而言，得行使婚生否認
15 之主體僅限夫之一方，並又以提起婚生否認之訴為前提，惟本
16 案林○○之父林○○於民國 12 年死亡，就提起婚生否認之訴
17 已陷於不能；再者，依訴願人檢附之淡水地政事務所土地登記
18 簿中，林○○、林○○及林○○共同繼承林○○土地，從上
19 開資料亦可確認林○○之父應為林○○，而非林○○或其他
20 第三人。綜觀上開事證，訴願人祖父林○○之父為林○○應屬
21 無疑，訴願人提出之相關證明文件已盡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
22 規定之舉證責任，並足資證明訴願人祖父林○○之父為林○
23 ○，從而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，並考量案件事證明確與維
24 護訴願人重大身分關係權益，應將原處分撤銷，並更正訴願人
25 祖父林○○之父姓名為林○○。

26 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規
27 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28
29

1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顏 新 章(請假)
2 委員 危 正 美(代)
3 委員 蕭 明 甲
4 委員 呂 玉 枝
5 委員 林 武 順
6 委員 林 國 泰
7 委員 阮 慶 文
8 委員 蔡 培 火
9 委員 賴 宇 松

10
11
12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7 月 2 6 日

13
14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
15 等行政法院（地址：11158 台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提起行政
16 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